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

查科:本院受理的原告新民市阿拉丁融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辽0181民初46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新民市人民法院兴隆人民法庭(位于新民市兴隆镇)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